**辽宁师范大学**

**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制度**

**第一条** 易燃、易爆、放射和剧毒药品统称危险品。危险品的采购和提运要严格遵守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各单位所用危险品的数量要根据需要，逐项进行严格核算，不宜过多购置。备用和实验剩余的危险品要统一存放在学校的危险品库内。危险品的存放，应按性质不同分别摆放，库存量要合理，不得超量存储。

**第三条** 校危险品库是学校安全的重点部位，库区内严禁吸烟、明火等。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库区，办事人员一律到门岗登记。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任何人不得进入危险品库房。

**第四条** 危险品库保管员不得擅离职守，下班前应对门、窗、水、电、库房周边环境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后，方可离开。

**第五条** 要严格遵守危险品的出入库手续。保管员要对品名、数量等认真验收，准确填写入库单和出库单。危险品领用单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当事人和保管员同时签字，方可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剧毒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专用剧毒品库房的保险柜里，剧毒品库房和保险柜的钥匙由危险品库保管员、各存放单位保管员各执一把。存放和领用剧毒品时两人必须同时在场，同时开、关，同时做详细记录。实验剩余的剧毒品需及时退还剧毒品库内，不能隔日。对使用、剩余、损耗的数量必须作详细记录。

**第七条** 保管员对存放的各类药品要经常检查、核实和清点。对临时存放的药品，保管员应该核实数量和规格，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，并建立帐卡。

**第八条** 保管员要认真学习业务，掌握各种药品的属性、存放及搬运方法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要切实做好药品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潮、防爆等工作，发生事故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上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。对不负责任，造成损失者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危险品和危险品库的管理人员，必须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。经常对有关的提运、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相应的安全措施，保证人员和物品安全。

**第十条** 对存放过危险品的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溶液、废渣等有毒物质必须按规定回收，送有关部门统一处理，严禁随意处理和丢弃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